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度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现将监事会在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名称	审议议案	审议结果
2020年3月13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2）》； 《关于修订〈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	通过
2020年3月27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 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实施方案的议案》； 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》； 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 《关于修订〈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； 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。	通过

2020年8月1日	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通过
2020年8月17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	通过
2020年8月28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	通过
2020年11月11日	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《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	通过

二、2020年度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运作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、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2020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；2020年度，除了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以外，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，未发生损害公司、股东权益的情况，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,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,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2021年监事会主要工作

2021年,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,督促公司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5月8日